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0〕25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清退吉首校区多占公租房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公租房管理，确保今年人才引进住房安排的需要，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湘建〔2016〕 209号）、《关于砂子坳校区经济适用房装修整改及搬迁的通知》（吉大办发〔2018〕19号）及《吉首大学公有住房暂行管理办法》（吉大发〔2010〕6号）等文件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就清退部分公租房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房对象**

所有已购买砂子坳校区新建经济适用房，并租住学校公租房的教职工。

**二、退房时间**

1、2017年12月之前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教职工，于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退房工作。

2、2018年及以后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教职工，在2020年12月15日前或免租期满后完成退房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所有公租房租住户退房时必须清空公租房，完成打扫卫生、结算水电等工作，并在房产科办理退房手续。

2、所有租住户，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退房手续。对于逾期未退房的租住户，按市场租金加一倍收取房租；对于个别转租、转借等严重违规的租住户，一经查实，按市场租金的五倍收取租金直至退房为止。

3、对拒不退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在加倍收取租金的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租住户未退房期间，对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漏水、漏电、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发生的任何刑事、治安等违法行为，由承租人负全责并追究违纪违规责任。

5、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应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主动配合房屋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相关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快推进本单位公租房租住户的退房工作。

6、公租房清退工作的推进效果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资产管理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联系人**

资产管理处：杨建华（电话：68880）

宋智娟（电话：68969）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